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0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并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638,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87.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311,922.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88,064.78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1903152710699

金额: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为148,499,987.7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当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0)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10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起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米特加公司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高起各持股30%、7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1.姓名:高起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30%;高起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7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T3997室

3.法定代表人:高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暂定):食品的销售,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高起持股70%。

上述注册信息为拟注册信息,具体以有关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公司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行。同时,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与米特加公司投资协议签署及注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影响

合作方高起专注于纤维素醚销售十余年,在食品级纤维素醚领域具有丰富的市场及人脉资源。此次与高起合作设立参股子公司——米特加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食品级纤维素醚在植物蛋白人造肉领域的应用。通过参股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米特加公司将自主研发、生产并销售人造肉相关产品,助力公司纤维素醚产业链的延伸与布局,促进公司未来在食品领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植物蛋白人造肉领域属新兴市场,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与高起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举董事张建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6,883,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6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48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9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78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183,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建飞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84,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8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黄媛 唐都远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0-06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季报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0-06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经公司财务人员事后自查发现,财务人员误将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底稿合并抵消前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中的数据录入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导致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2.1主要财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下上述投资收益项目金额填报错误,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33,443.45元变更至-92,210,092.82元,相同错误同时出现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相同章节中,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5,801,065.79	1,964,665,507.7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643,811.08	530,681,376.13	14.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79.62	19,630,961.37	-7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0,013.74	-113,851,202.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2,592.91	-110,193,076.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4,260,038.85	684,782,741.2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91,683.10	-33,116,23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33,443.45	-116,602,856.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7.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207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207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10,021.93	103,932,586.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0,214.37	14,662,30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3,973.57	9,180,31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317.15	-1,586,18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0.48	638,336.36	
所得税影响额	-1,503,044.10	-402,228.15	
合计	111,800,073.40	126,425,126.55	

更正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5,801,065.79	1,964,665,507.74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643,811.08	530,681,376.13	14.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79.62	19,630,961.37	-7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0,013.74	-113,851,202.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12,592.91	-110,193,076.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4,260,038.85	684,782,741.2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91,683.10	-33,116,23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10,092.82	-116,602,856.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7.0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207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207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10,021.93	103,932,586.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0,214.37	14,662,30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40,622.94	49,256,963.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317.15	-1,586,18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0.48	638,336.36	
所得税影响额	-1,503,044.10	-402,228.15	
合计	151,876,722.77	166,501,775.92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三、本次季报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季报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季报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季报更正事项,同时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提高财务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水平,提高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季报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季报更正事项。

3、监事会关于本次季报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季报更正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人员财务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0,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刘策先生、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湧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荧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15,571	98.7458	1,745,400	1.25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1,863	37.8256	1,745,400	62.17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的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黄新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9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905,000,000股的69.87%。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292,027,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92,02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9%。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11月12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11月11日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的全部股份63,163,000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163,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2,728,347,349股
持股比例	69.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2,027,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9%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92,02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37;期权简称:中顺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行权价格为13.965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

5、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0年5月2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37。

期权简称:中顺JL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行权价格13.965元/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87人)		1,185,000	355,500	340,389
合计		2,185,000	655,500	640,389

四、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如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40,389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金锋先生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秀峰	是	12,527,325	15.36%	2.79%	2019-12-4	2020-11-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故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峰	81,569,492	18.18%	35,877,055	43.98%	8.00%	27,327,055	76.17%	41,080,709	89.91%
陈良	13,504,869	3.01%	8,514,251	63.05%	1.90%	8,514,251	100.00%	4,990,618	100.00%
合计	95,074,361	21.19%	44,391,306	46.69%	9.90%	35,841,306	80.74%	46,071,327	90.9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0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合计被质押股数为44,391,30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拟调整公司本部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对本部部门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部由13个部门调整为12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科技与发展部、信息化管理部、安全环保健康部(煤电安全监察部)、法律合规部、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0年11月12日届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3日停牌一天,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的通知,武汉特尔佳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光电子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兼零售;光电子产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仪器仪表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移动通信终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检验检测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设备、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自动售货机设备批发兼零售、运营、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武汉特尔佳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